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中周亚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婉娇、肖家源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整体津贴水平确定的，其津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易兰、秋天、高振忠

2022年7月13日